

上海市奉贤区奉贤新城FXC1-002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E03街坊实施深化（公示）

按照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公示规定》的相关要求，我局将《上海市奉贤区奉贤新城FXC1-002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E03街坊实施深化》向社会公示，听取公众意见。该规划的主要内容详见所示图件。本次公示时间为公示之日起10日，如对该实施深化有异议者请在此公示之日起17日内与我局联系。

特此公示！

联系人：陆工

联系电话：021-571817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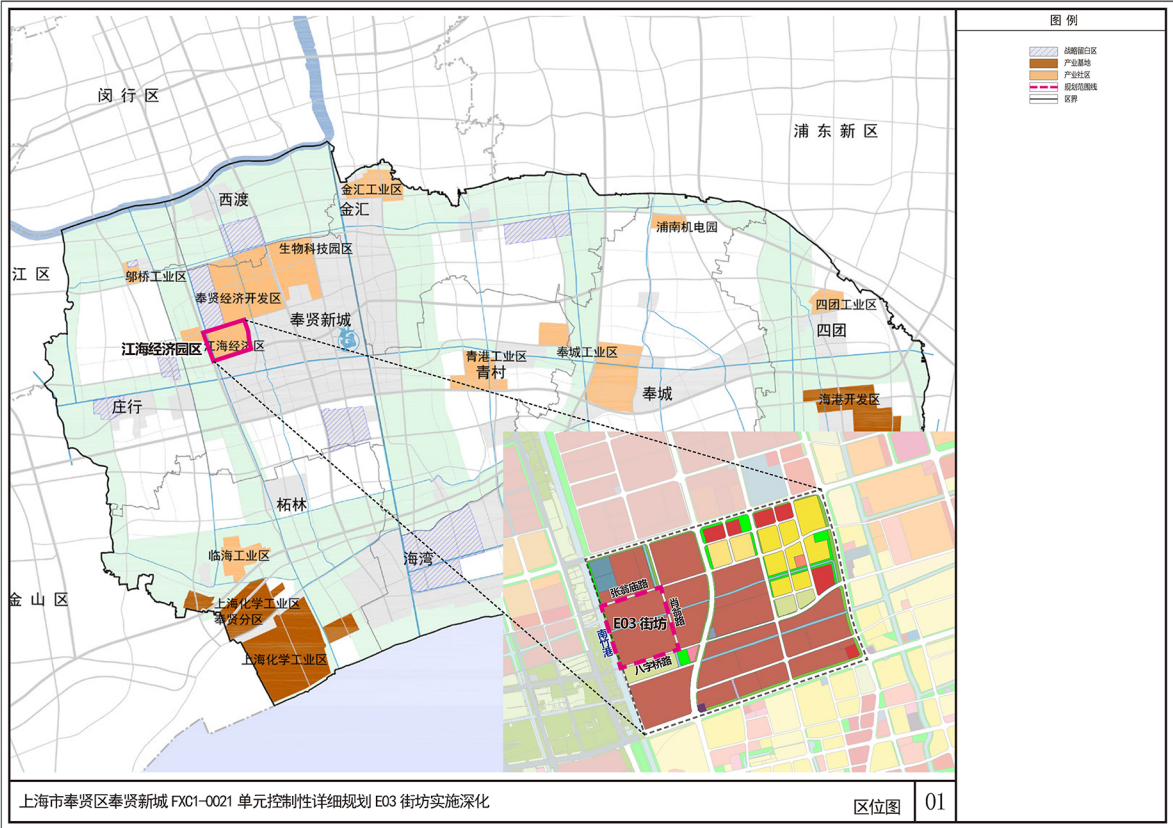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

一、规划调整对象

本次规划编制范围为上海市奉贤区奉贤新城21单元E03街坊，街坊北至张翁庙路、南至八字桥路、东至肖翁路、西至南竹港，街坊总面积25.88公顷。调整对象为原控规E03-04地块。

二、规划调整内容

本次实施深化衔接上位单元规划和在编21单元控规，将原控规E03-04地块拆分为E03-06和E03-07两个地块，拆分后，E03-06和E03-07地块用地性质细分为一类工业用地（M1），符合《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(2016年修订版)》（沪府办〔2016〕90号）和《上海市详细规划实施深化管理规定》（沪规划资源详〔2020〕503号）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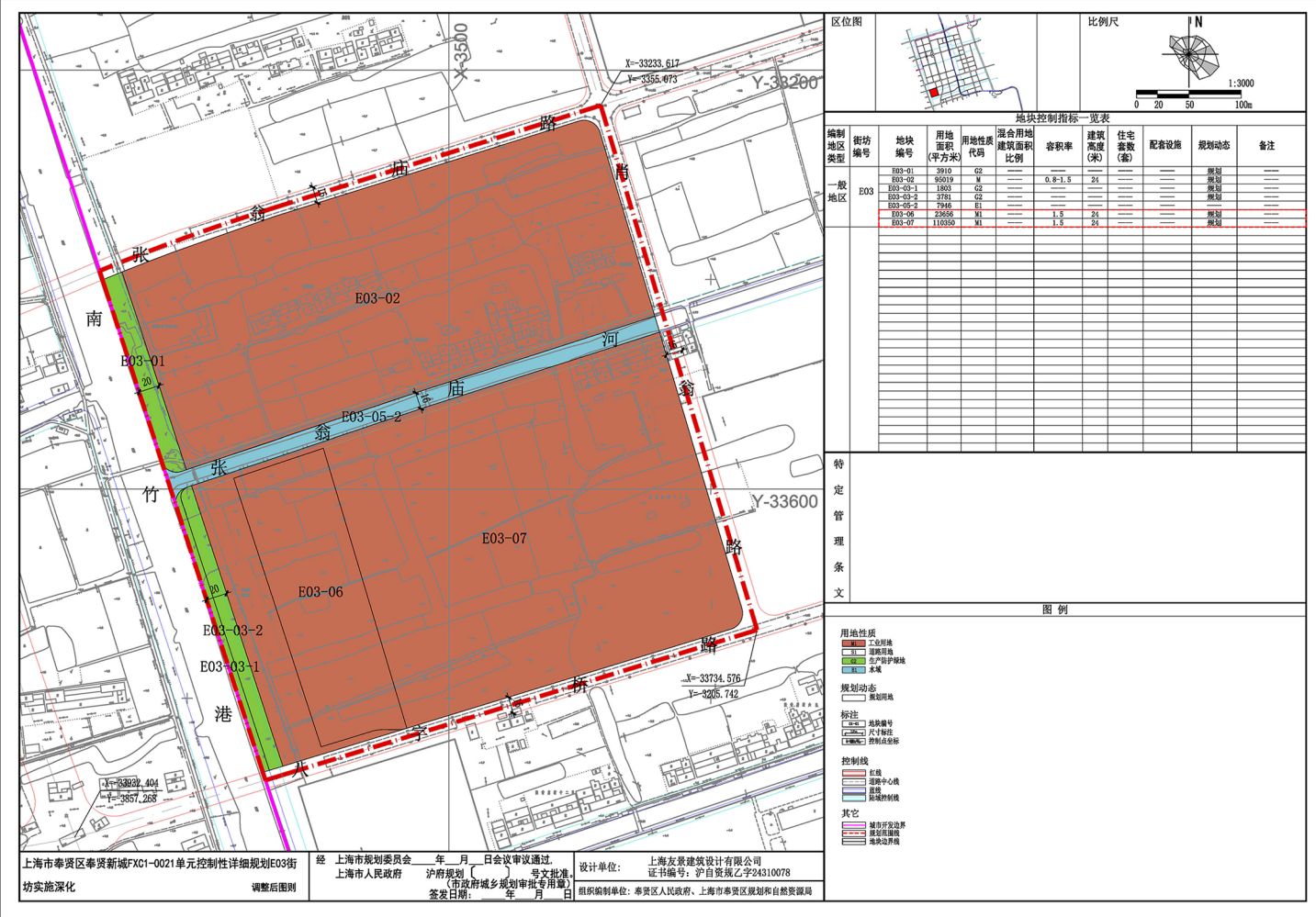


调整街坊区位

三、规划调整方案

本次实施深化涉及调整地块为原控规E03-04地块，已批控规为工业用地（M），用地面积为134006平方米，容积率为0.8-1.5，建筑高度为24米，规划动态为规划。

本次实施深化衔接上位单元规划和在编21单元控规，将原控规E03-04地块拆分为E03-06和E03-07两个地块，用地面积分别为23656平方米和110350平方米。并将E03-06和E03-07地块用地性质细分为一类工业用地（M1），容积率和建筑高度按原控规上限控制。



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调整后街坊图则